

证券代码：301419

证券简称：阿莱德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宁波优势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人民币 1,070 万元

3、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人民币 1,070 万元（含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及合伙费用）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承受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上述认购投资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受让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金控”）签署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70 万元投资优势金控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专项

基金——宁波优势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最终合伙人名单和实际募集规模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终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641891E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F044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51 楼 5104

法定代表人：吴克忠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优势金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 P106771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克忠	3,992.25	39.92
卢晓晨	2,673.00	26.73
徐单婵	2,019.75	20.20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上海优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
广州天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
郑翔洲	190.00	1.90

海南鸿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2、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和动力（北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和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CDM8K18X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大道东延线 199 号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 08-1-A 塔楼 3-41 室

法定代表人：徐峥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深圳星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与优势金控、星和动力及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优势金控及星和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优势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60BYQ8Q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星和动力（北海）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

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和星和动力各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各占比 0.4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70 万元，占比 4.28%；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合计认缴出资 23,730 万元，占比 94.92%。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的名称：宁波优势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方式：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一次性实缴全部出资。

出资进度：根据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BBU62。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 7 年，并划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其中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日起 3 年，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次日起 4 年。根据合伙企业退出项目的实际需要，管理人有权将退出期进行延长，每次延长 1 年，最多延长 2 次。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基金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在任一普通合伙人提议且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可以提前清算。

投资方向：本基金为组合投资基金，拟以全部募集资金为限（合伙企业进行临时投资等流动性管理、管理费等合伙费用支出及日常运营支出部分除外），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认购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公司股权：一是航天航空产业企业，专注航天航空技术研发、飞行器系统研发和运载火箭研发；二是数字信息技术企业，专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投资决策：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成为本基金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相关议案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均由基金管理人优势金控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 1 名，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与主持。

投资期管理费：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管理费的费率

为 1.1%/年，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一次性收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总和对应的管理费合计 3.3%，即每位有限合伙人的对应管理费=该位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3.3%。如因项目提前退出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本基金提前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无需退还。

退出期管理费：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管理费的费率为 0.55%/年，按实际管理时间计算。退出期管理费不做提前收取或者预留，由基金管理人在项目退出回款中按实际管理时间收取。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提供非基金事务的服务对价，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无需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支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分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总额。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二同意减免，就有限合伙人其应分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的计费基数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费率为 0.9%/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有权在本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一次性收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总和对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2.7%，即每位有限合伙人的对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该位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2.7%。如因项目提前退出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本基金提前终止的，已收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无需退还。

2、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的计费基数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费率为 0.45%/年。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不做提前收取或者预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二在项目退出回款中按实际存续时间收取。

3、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收费期间与管理费收费期间一致。

为免疑义，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有权豁免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的收取。

合伙费用：为免疑义，基金运营期内，合伙企业预留基金对标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作为合伙费用（不包括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如果合伙企业预留的运营费用不足以支付的，则由基金管理人暂行垫付，垫付资金待项目退出时，由合伙企业偿还垫付资金后或经基金管理人豁免已垫付的资金后再行向全

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首先，投资成本的收回：投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对标的项目的投资成本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对标的项目的投资成本；其次，门槛收益：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投资成本后，按投资成本的 6%/年（单利、税前）向各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门槛收益应自本基金实际投资于标的项目之日为起始日计算至各合伙人收回投资成本之日，如存在分期实缴的，应分段计算；不满一年的，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后，超额收益：支付上述资金后，如有剩余，作为超额收益进行分配。超额收益的 80%支付给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的 20%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由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之间按照 55%：45%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结算金额由普通合伙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和星和动力共同执行合伙事务。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层面的非基金事务的日常运营服务由星和动力负责，而合伙企业基金层面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募投管退所涉及业务）由基金管理人优势金控负责。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委派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投资退出：基金管理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但具体的退出方案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被投企业首发上市或并购、“新三板”或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诉诸于司法途径等，基金存续期满未能退出的，原则上按约定进行清算退出。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六、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宁波优势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旨在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充裕的基础上，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配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投资收益。与此同时，公司将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与项目储备优势，围绕主营业务赛道挖掘产业协同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生态布局，赋能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和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价值，公司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星和动力共同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4）基金的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方式受资本市场环境、标的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退出渠道受限、退出周期延长、退出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进度、投资运作、投后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持续跟进标的企业经营情况，积极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防范并降低相关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